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到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现任董事会提名以下9名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以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江端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蹇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以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龙九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周富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谢爱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颜爱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卢雄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王若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颜爱民先生、卢雄文先生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含税)为:

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监事津贴为2万元/年。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监事,不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端预:男,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在株洲市桥梁厂工作;1985年9月至1987年12月,在共青团株洲市委宣传部工作,任副部长;1988年1月至1990年1月,在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工作,任主任科员;1990年2月至1996年9月,在株洲市委组织部工作,任副科长;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株洲市商业银行筹备组工作,任筹备办副主任;1997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株洲市商业银行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任监事长、纪委书记;2009年5月起在千金药业工作,任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蹇顺: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 在湖南省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作;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信贷科科长;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罗勇:男,1975年5月出生,湖南炎陵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株洲市南区株董路小学教师;1995年5月至1996年12月,株洲市南区区委办秘书;1996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株洲市共青团南区委员会副书记(主持工作);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副科级干部、督查室副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督查室主任科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 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共青团株洲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共青团株洲市委书记、党组书记(其间:2010年11月起任市青联主席);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副书记,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党工委委员(兼);2015年6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党委书记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4、龙九文:男,1966出生,高级经济师、律师。1995年6月至1996年月,任株洲市计委财贸计划科副科长;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 任株洲市计委国民经济综合科科长;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 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2002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富强: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株洲市财政局工作,历任科员、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政工科科长、社会保障科科长、副调研员;2009年11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财务总监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6、谢爱维:男,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0年进入株洲市面粉厂任会计;1992年任株洲市粮食局科员;1997年起历任株洲市金龙大酒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进入千金药业,2004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4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4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8、卢雄文:男,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南车株机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党支部书记。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南车株机公司铸造分厂见习生,财务处计管组长、财务监察员;2005年4月到2008年2月,任南车株机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资阳南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南车株机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3年2月至今,任南车株机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4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9、王若光:男,1967年生,生物学博士后。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核工业部781厂医院任医师;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 就读湖南中医学院中医妇科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湖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科讲师、主治医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湖南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系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副教授;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湖南中医药大学附一院妇科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附二院妇产科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年9月至今,湖任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特聘专家,教授;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开公司、资产公司书记;2016年7月至今,任长沙高新开发区若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若光医学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同时任湖南中医药大学教授,研究生及博士生导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7- 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6日　2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株洲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6日

至2018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江端预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蹇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董事候选人龙九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富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谢爱维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雄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沈健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监事候选人王广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8 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18/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赵海燕

邮箱:z8555452@163.com

3.登记时间

2018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江端预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蹇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	选举董事候选人龙九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2.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富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2.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谢爱维先生为公司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雄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沈健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监事候选人王广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健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会提名以下2名人员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沈健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王广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健斌:男,1963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12月至1984年7月任湖南省株洲化工厂会计;1984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株洲市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干事副主任;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2003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广军:男,1977年12月出生,理学博士。现任上海滚石投资首席医药研究员。先后在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新加坡国立大学从事医药生产、研发相关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国元证券高级行业研究员;2015年4月起任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医药研究员。2015年4月27日担任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2018年元旦假期期间快速赎回额度安排的公告

根据2018年元旦假期期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基金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的实际业务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2018年元旦假期期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国信证券销售的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569,以下简称“增值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666,以下简称“添利宝”)的快速赎回额度上限安排如下:

2017年12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日9:00期间,国信证券销售的增值宝、添利宝累计快速赎回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000万(贰亿伍仟万)。超过此累计额度上限的快速赎回申请,将不予受理。

如有大额资金使用需求,请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增值宝、添利宝普通赎回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赎回金额和赎回次数不限。

投资者可访问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网(LOF)(场内简称:互联网QD)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8年1月2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6%
100万≤M<500万	1.0%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过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除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上表一般申购费率。

3.2.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本基金赎回费率

4.2.1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记)。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2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记)。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达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佳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签订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6.1.2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机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大同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金公司、第一创业、开源证券、西南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上海天天、蚂蚁基金。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进行,会员单位的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减少或更名,请以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披露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投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4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8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5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7	002714	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489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02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	160603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2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